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簡字第34號

原告 許誼寶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鄭旭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9日所為之114年度城簡字第34號宣示判決筆錄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漏載訴訟代理人，應加列「鄭旭翔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於114年6月30日已提出委任受任人鄭旭翔之書狀，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及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規定，許可受任人鄭旭翔擔任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故本院前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杜敏慧